

消費者委託檢驗說明

一、目前開放消費者委託檢驗項目：

- (一) 食品/化粧品中含防腐劑
- (二) 食品中含殺菌劑（過氧化氫）

二、申請表下載

(一)委託食品/化粧品中含防腐劑檢驗、食品中含殺菌劑（過氧化氫）檢驗，請下載「檢驗委託申請表」。

(二)請務必詳填並檢附所有資料，否則歉難受理。

如有問題，請聯絡：(02) 8227-2685。

三、說明

(一)時間：採常態性收件，送檢前請先電洽(02)8227-2685。

(二)送件方式：

請備妥申請表、足量樣品、費用（請以郵局匯票或即期指名禁背支票）等以掛號方式寄至下列地址：

台北市 10656 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0 樓之 3 之 4，消基會

*匯票或支票抬頭請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三)送檢樣品重量及費用

種類	樣品分量	費用（元/件）	備註
食品中含防腐劑	100 公克 / 件	1,700 元	送檢樣品 恕不退還
食品中含殺菌劑	100 公克 / 件	700 元	

化粧品中含防腐劑	10 公克/件 (面膜：1 片)	2,200 元	
----------	---------------------	---------	--

(四)檢驗作業時間：視消基會當時工作情況而定，原則上於完成收件程序後 3 週內完成，特殊情況將電話告知。

(五)送檢樣品應避免污染，消基會只對送檢樣品負責。試驗報告僅供申請者參考，申請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作為訴訟、宣傳、廣告或其他證明之用。

(六)試驗報告書及統一發票於檢驗完成後以限時郵件寄送至申請者所填寫之地址。

(七)檢測項目及方法

1. 食品中防腐劑

(1)檢驗項目：苯甲酸、己二烯酸及去水醋酸。

(2)檢驗範圍：大於 0.02 g/kg。

(3)檢驗方法：CNS 10949 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

2. 食品中殺菌劑

(1)檢驗項目：過氧化氫。

(2)食品種類：豆類加工食品、米麵製品、魚肉煉製品。

(3)檢驗範圍：大於 30 mg/kg。

(4)檢驗方法：CNS 10893 食品中殺菌劑之檢驗法（過氧化氫之檢驗）。

3. 化粧品中防腐劑

(1) 檢驗項目及範圍：對羥基苯甲酸甲酯、對羥基苯甲酸乙酯及

對羥基苯甲酸丙酯：大於 25 $\mu\text{g/g}$ ；對羥基苯甲酸丁酯：

大於 50 $\mu\text{g/g}$ 。

(2) 檢驗方法：歐盟化粧品規範 96/45/EC。